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35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5233A00_ATTCH2.doc、0035233A00_ATTCH3.doc、0035233A00_ATTCH4.pdf、003523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，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CO 5_人事104/05/20 15:34



1040003492

有附件